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



建设单位：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江锋

编制单位：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江锋

项目负责人：周建树

建设单位：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 0219 0309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 0219 0309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6 工程内容及规模.....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废气.....	17
7.2 厂界噪声.....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1 废气.....	22
9.2.1.2 厂界噪声.....	23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4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4
十、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3 结论.....	25

10.4 建议.....	26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253号8号房租用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属的8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50万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607.2m²。经营范围：展示器材、机械配件的加工与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展示器材5万件、机械配件10万件。

2017 年 05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 1140 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253号8号房，年加工展示器材5万件、机械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0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25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 [2017] 1140 号批文对应的锁具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6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 (12) 《关于对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140 号, 2017 年 07 月 21 日);
- (13)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51329I);
- (14)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5'5.46" 东经 E121°03'5.75"。项目基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鹤峰路;西侧为兴浦街;北侧为厂房。从南侧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南侧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石浦医院)107m、石浦小学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29m、卫丰小区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41m、南苑小区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64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南侧生产车间算起),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50 万元,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8 号厂房 607.2 平方米,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	租用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8 号厂房 607.2 平方米,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45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粉尘一起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生活污水		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待污水管网服务到项目所在地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

			淞江。	淞江。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废亚克力碎屑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
		亚克力粉尘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S ₄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亚克力板材	--	60 吨	60 吨	0	堆放
无影胶水	液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0-60%、丙烯酸树脂 20-30%、N-乙烯基-2-吡咯酮 15-20%、光起始剂 2-3%	30 千克	30 千克	0	瓶装
蜡	固态,成分为:棕榈油 30%、石蜡 40%、植物蜡 5%、氧化硅 7%、硬脂酸 8%、乳化剂 10%	50 千克	50 千克	0	纸装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450	450	0
电(千瓦时/年)	5 万	5 万	0
燃油	--	--	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其他	--	--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450t/a, 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租用厂房（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接入污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360t/a，委托环卫部门（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4-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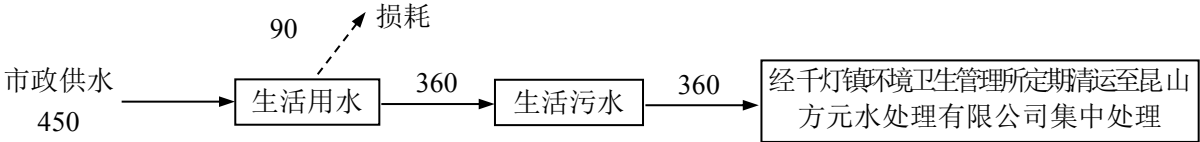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雕刻机	--	4 台	3 台	-1 台	--
2	往复锯	3100*80	1 台	1 台	0	--
3	圆锯机	MD300	2 台	2 台	0	--
4	激光机	--	4 台	3 台	-1 台	--
5	CNC 加工中心	台励通精机 xl001	1 台	1 台	0	--
6	台钻	--	3 台	3 台	0	--
7	火焰抛光机	--	1 台	1 台	0	--
8	钻石抛光机	MYD1660	3 台	3 台	0	--
9	折弯机	--	2 台	2 台	0	--
10	烘箱	--	1 台	1 台	0	电加热
11	布轮抛光机	--	3 台	3 台	0	--
12	空压机	15KW	1 台	1 台	0	--

3.6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表 3.6-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小时/年)
----	---------------------------	---------	----------	-----------------

1	生产车间	展示器材：250mm×60mm×35mm、 1200mm×60mm×35mm、 300mm×300mm、1200mm×150mm	5 万件	3000
2	生产车间	机械配件：250mm×60mm×35mm、 1200mm×60mm×35mm、 300mm×300mm、1200mm×150mm	10 万件	3000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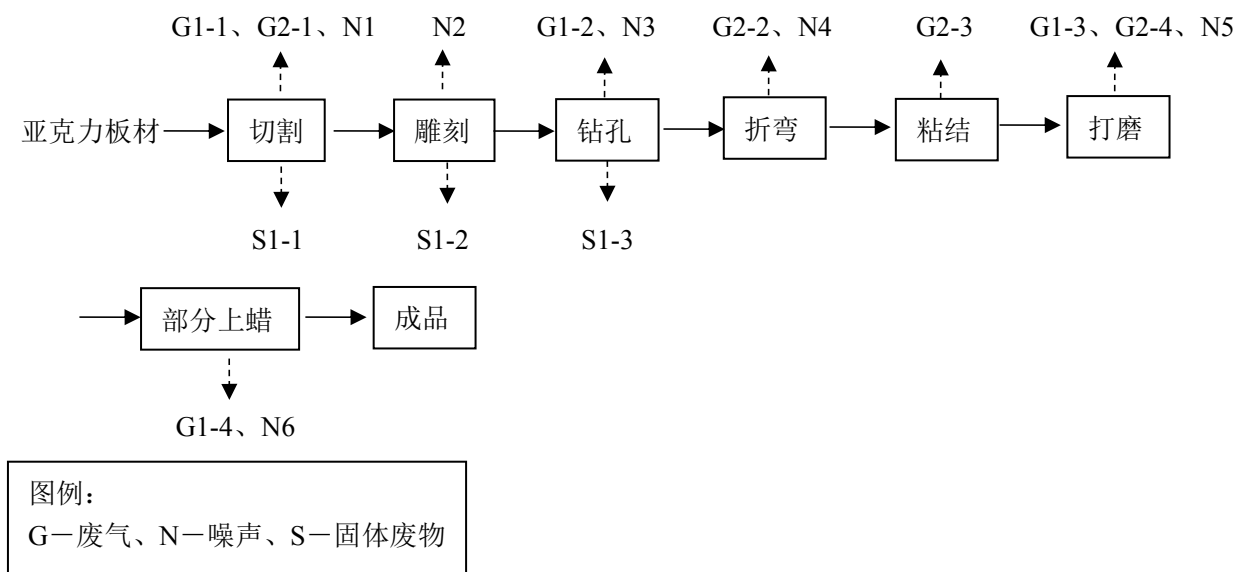


图 3.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雕刻、钻孔：亚克力板材先用往复锯、圆锯机、激光机切割成特定尺寸的小板材，接着继续用雕刻机雕刻凹槽，再用台钻或 CNC 加工中心在特定位置钻削小孔。往复锯、圆锯机切割会生粉尘 G1-1、激光切割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G2-1、噪声 N1 以及废亚克力碎屑 S1-1，雕刻工段产生噪声 N2 以及废亚克力碎屑 S1-2，钻孔工段 CNC 加工中心加工时会产生粉尘 G1-2,此工序还产生噪声 N3 以及废亚克力碎屑 S1-3。

折弯：钻孔后的工件部分需要折弯，折弯用折弯机或者烘箱，折弯机主要折边，烘箱主要是折圆，都是通过加热使亚克力板软化再将其折弯。折弯需加热亚克力板材，会产生少量的废气非甲烷总烃 G2-2，此工段还会产生噪声 N4。

粘结：部分材料或工件需要粘结，粘结使用无影胶水。无影胶水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 G2-3。无影胶水的瓶子由厂家收回周转使用。

打磨：最后将产品打磨，打磨采用火焰抛光机或钻石抛光机，使亚克力板材

表面更加光滑、平整。火焰抛光机是采用电化学技术，通过特殊反应装置从水中提取氢氧气体的节能环保的设备，其中氢气燃烧，氧气用于助燃，可以取代乙炔、煤气、液化气等含碳气体，具有热值高、火焰集中、零污染，生产效率高，节能方便等优点；温度（800-3000dc）特别适合有机玻璃（压克力）广告水晶字或工艺雕刻制品的毛侧边、凹陷面、内孔、曲边等异型边角边侧的快速透明抛光，解决普通抛机无法做到的难题，环保经济。钻石抛光机用钻石刀具在板材表面工作，钻石抛光的效率较高，光亮度也能满足产品要求。火焰抛光机工作时会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 G2-4，钻石抛光剂工作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G1-3，此工段还产生噪声 N5。

部分上蜡：部分亚克力产品需要打蜡，先在布轮上用蜡轻轻蹭一下，然后把亚克力产品放在布轮下方，转动布轮，将蜡均匀的涂在产品表面，看到有亮色即完成产品的抛光，换下一个产品。作业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1-4 以及噪声 N6。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展示器材、机械配件	展示器材、机械配件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租用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8 号厂房 607.2 平方米，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	租用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8 号厂房 607.2 平方米，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雕刻机 4 台、往复锯 1 台、圆锯机 2 台、激光机 4 台、CNC 加工中心 1 台、台钻 3 台、火焰抛光机 1 台、钻石抛光机 3 台、折弯机 2 台、烘箱 1 台、布轮抛光机 3 台、	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雕刻机、减少 1 台激光机，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否

			空压机 1 台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 8 号房	生产车间位于 8 号房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南侧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南侧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石浦医院）107m，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南侧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南侧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石浦医院）107m，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亚克力板材、无影胶水、蜡	主要原料为亚克力板材、无影胶水、蜡，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粉尘一起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非甲烷总烃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危险废物。	无生产废水；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粉尘一起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非甲烷总烃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危险废物。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减少 1 台雕刻机、减少 1 台激光机，其余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租用厂房（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尚未接入污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 360t/a，委托环卫部门（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往复锯、圆锯机切割、CNC 加工中心钻孔以及钻石抛光机打磨、上蜡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激光切割、折弯、火焰抛光机打磨过程中，亚克力板材受热会产生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的量约 0.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雕刻机、往复锯、圆锯机、激光机、CNC 加工中心、台钻、火焰抛光机、钻石抛光机、折弯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废亚克力碎屑 0.2t/a，亚克力粉尘 0.09t/a，废包装材料 0.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

生活垃圾约采取袋装化，约 2.25t/a，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 1140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4%，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1.0	1.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1.0	1.0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	2.0	2.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排风扇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粉尘一起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粉尘一起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亚克力碎屑	收集后外售	外售给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
		亚克力粉尘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253号租赁昆山浩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属的8号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50万元，租赁厂房的建筑面积为607.2m²。经营范围：展示器材、机械配件的加工与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展示器材5万件、机械配件10万件。

2、项目为C2928塑料零件制造，经查实，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253号8号房，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往复锯、圆锯机切割、CNC加工中心钻孔以及钻石抛

光机打磨、上蜡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激光切割、折弯、火焰抛光机打磨过程中，亚克力板材受热会产生塑料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的量约 0.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360t/a，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影响较小。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雕刻机、往复锯、圆锯机、激光机、CNC 加工中心、台钻、火焰抛光机、钻石抛光机、折弯机和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零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 1140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厂区污水管网尚未覆盖，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已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亚克力碎屑、亚克力粉尘、废包装材料，均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达到固废零排放。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 1140 号, 2017 年 07 月 21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往复锯、圆锯机切割、CNC 加工中心钻孔以及钻石抛光机打磨、上蜡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以颗粒物计; 激光切割、折弯、火焰抛光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非甲烷总烃			1.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氨氮	mg/L	5(8)**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亚克力碎屑、亚克力粉、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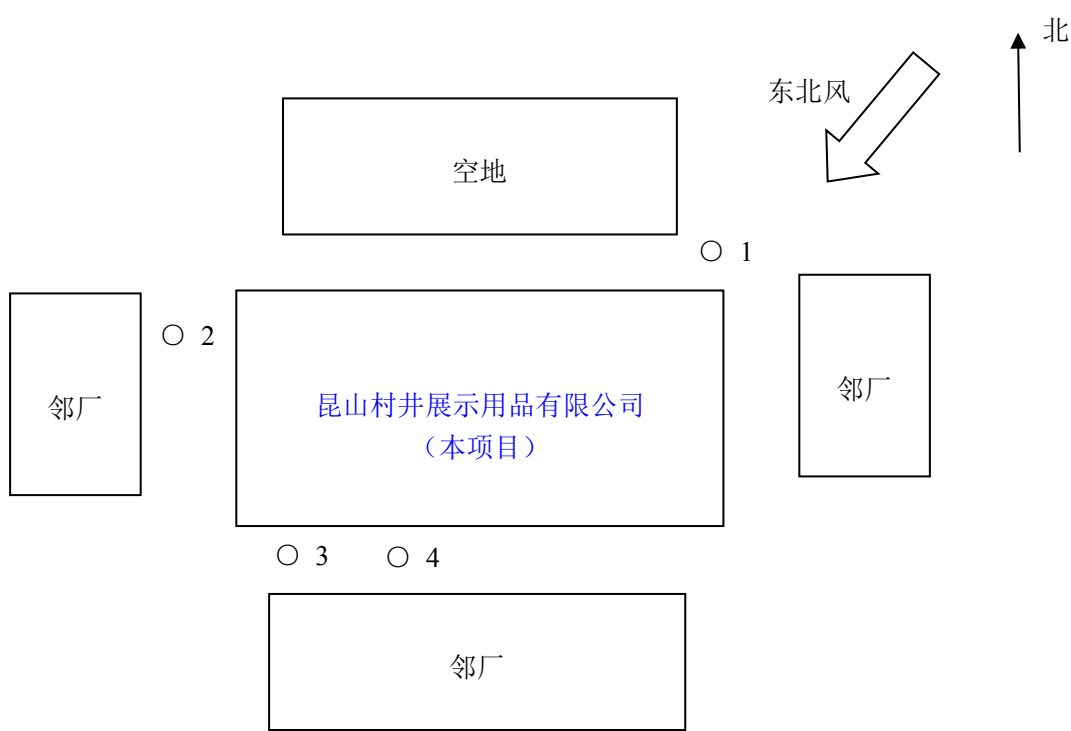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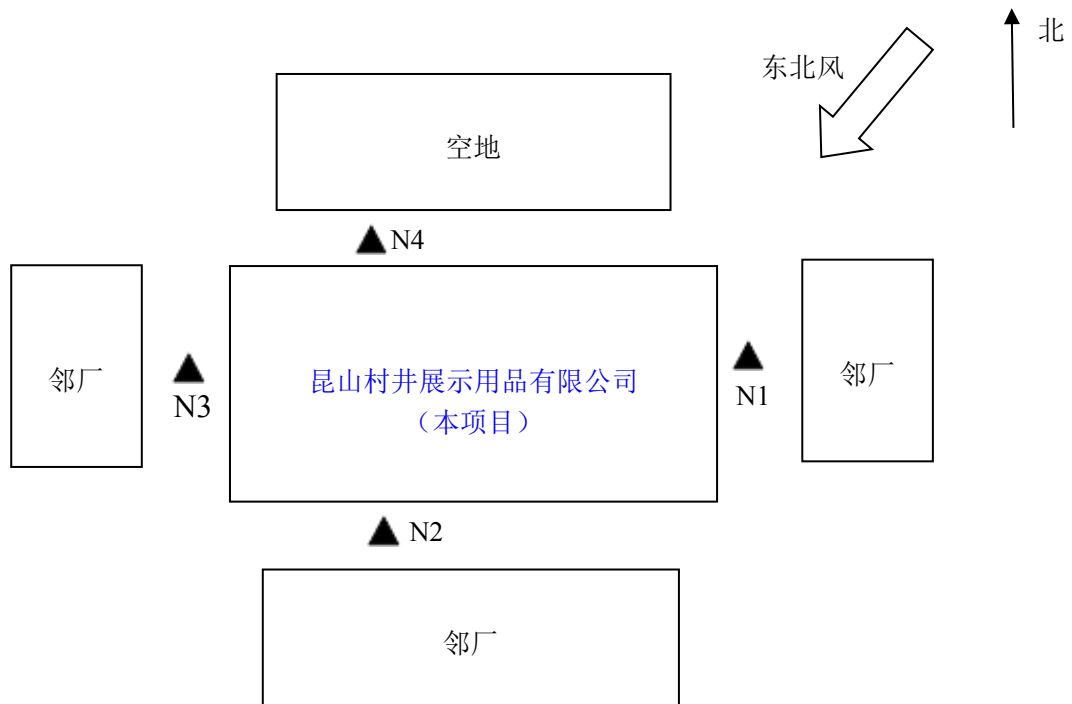
图 7.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8.07.2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8.07.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19.02.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6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621B 型	GS-07-058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001	2019.02.22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5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 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展示器材； 250mm×60mm×35mm、 1200mm×60mm×35mm、 300mm×300mm、 1200mm×150mm	5 万件	90%	3000 小时/年
2		机械配件； 250mm×60mm×35mm、 1200mm×60mm×35mm、 300mm×300mm、 1200mm×150mm	10 万件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05 月 24-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1-1、表 9.2.1.1-2。

表 9.2.1.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5.24	第 1 次	23.7	100.9	56.7	2.5	东北			
	第 2 次	24.9	100.9	55.2	2.6				
	第 3 次	25.7	100.8	54.6	2.6				
	第 4 次	23.1	100.9	54.9	2.7				
2018.5.25	第 1 次	20.3	101.1	65.8	2.4	东北			
	第 2 次	20.7	101.1	65.4	2.5				
	第 3 次	21.1	101.0	64.9	2.4				
	第 4 次	20.5	101.1	65.1	2.4				
2018.5.24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88	0.89	0.87	0.84	0.236	0.219	0.220	0.254
	○2 下风向	0.98	0.98	0.97	0.97	0.346	0.383	0.403	0.345
	○3 下风向	1.03	0.97	0.98	1.02	0.309	0.329	0.367	0.309
	○4 下风向	1.40	1.38	1.39	1.40	0.346	0.347	0.367	0.327
2018.5.25	○1 上风向	0.85	0.81	0.83	0.81	0.233	0.216	0.252	0.233
	○2 下风向	1.17	1.09	1.10	1.12	0.341	0.323	0.306	0.323
	○3 下风向	1.27	1.24	1.22	1.24	0.323	0.341	0.360	0.323
	○4 下风向	0.98	0.99	0.98	1.08	0.305	0.305	0.288	0.287
备 注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40 mg/Nm³、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403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2018 年 05 月 24-2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N1	厂界东侧	13:15~	/	58.1	/	2.7	/
	N2	厂界南侧			58.9	/	2.6	/
	N3	厂界西侧	13:30		55.3	/	2.6	/
	N4	厂界北侧	51.4		/	2.6	/	
2018 年 5 月 24 日	N1	厂界东侧	13:43~	/	57.1	/	2.4	/
	N2	厂界南侧			59.2	/	2.4	/
	N3	厂界西侧	14:00		54.3	/	2.4	/
	N4	厂界北侧	51.6		/	2.5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故不进行生产废气及生产废水总量核算。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5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40 mg/Nm^3 、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403 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其中废亚克力碎屑、亚克力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年加工展示器材 5 万件、机械配件 10 万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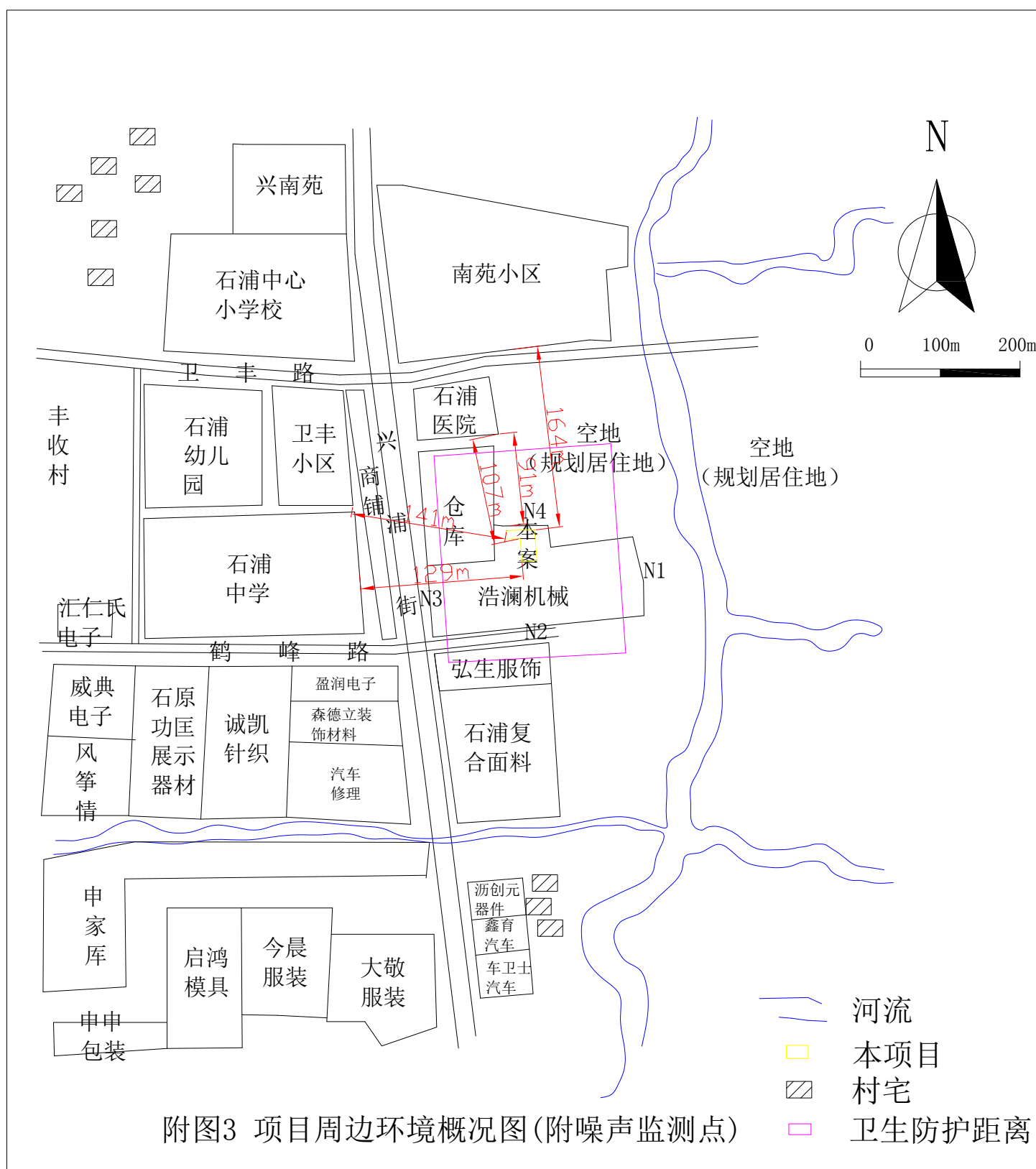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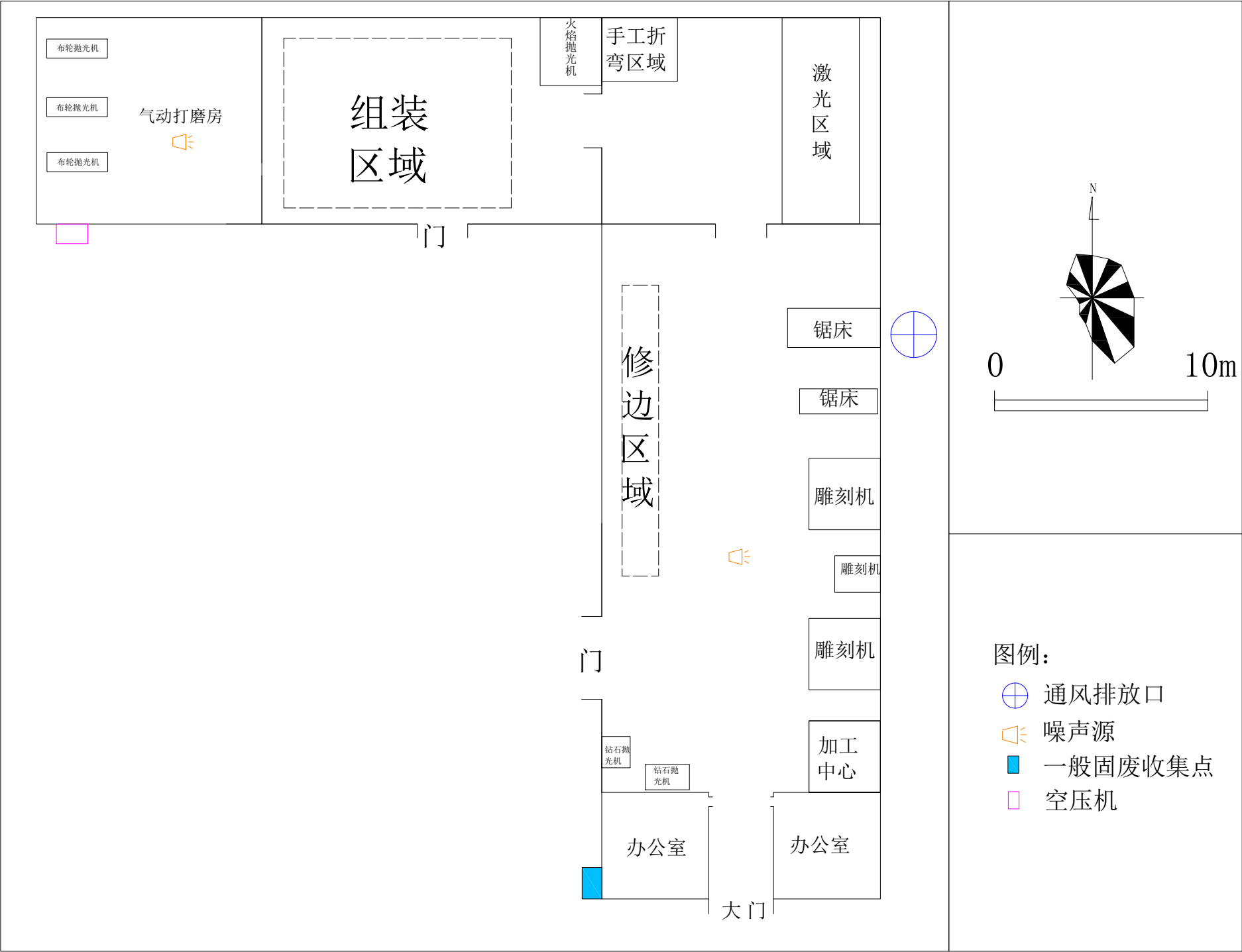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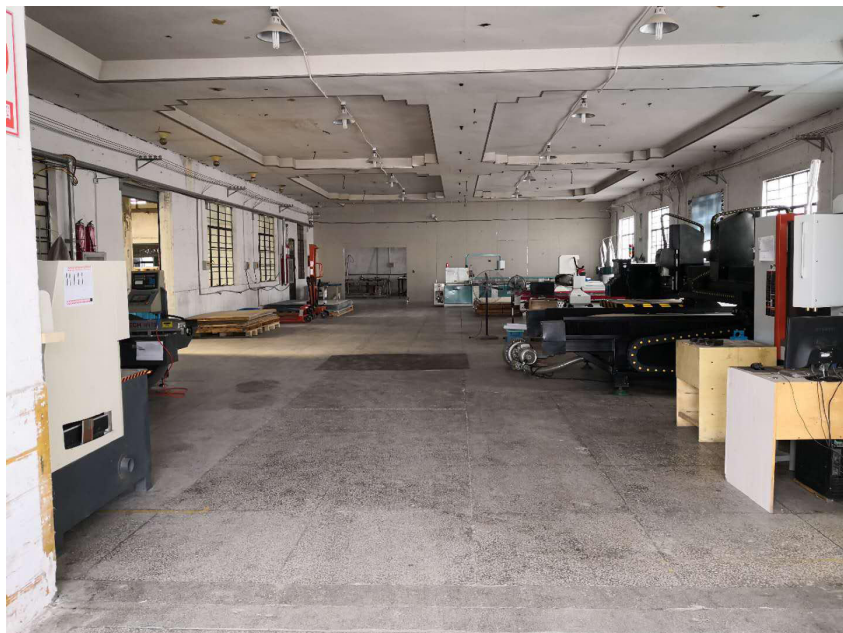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展示器材5万件、机械配件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运营单位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350	350	0.126		0.126	0.126		0.126			0.126	
	氨氮		30	30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3	0.00003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6	6	0.00216		0.00216	0.00216		0.00216			0.002
		SS		200	200	0.072		0.072	0.072		0.072			0.072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140号

关于对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253号8号房,年加工展示器材5万件、机械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73104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0M4WXD (1/1)

名称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253号8号房
法定代表人 郭江锋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31日至2067年07月30日
经营范围 展台、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程机械、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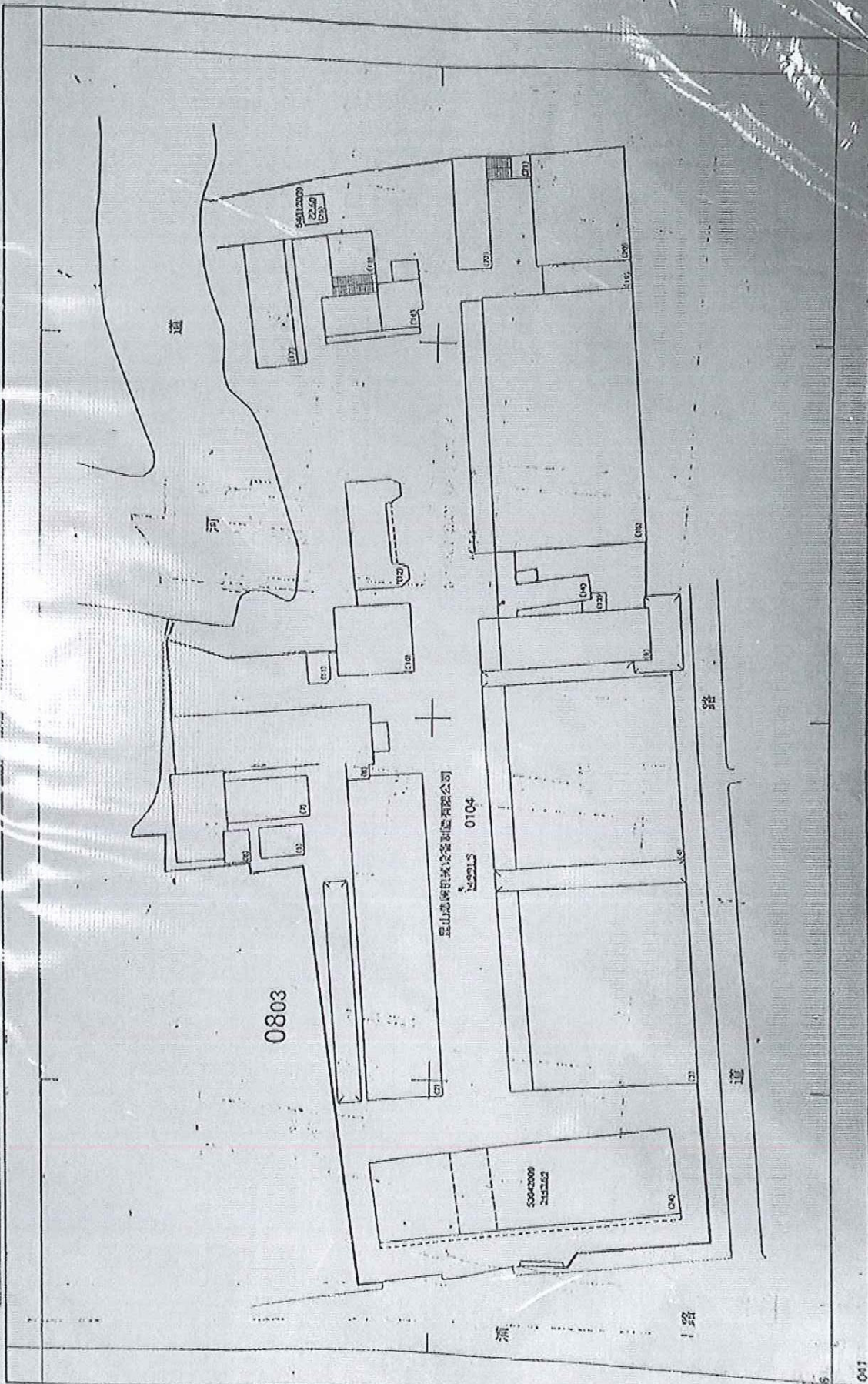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7月 31日

地址：昆山市石浦镇石浦253号

图例：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34 041

2002年5月24日成图
昆山市房产局
2000年8月房产图式

1:70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昆山浩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间数 1、建筑面积 607.20 平方米、房屋质量 钢混。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03 月 02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1 日。
第三条 租金 (大写): 捌万元整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_____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产权性质: _____ 租赁房屋的用途: _____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_____ 谁损坏谁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_____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_____
第八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 (是/否)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 (大写) _____ 元。承租人在 _____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_____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 (大写) _____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解除权: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_____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

租房屋。

3. _____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退还房屋的时间是: 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损坏的, 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租人 (章): 昆山浩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人 (章):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周建树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1/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生活污水处置		按实际车数				2600	
							1	
	合计						2600	
合同全年总额								2600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

账号：70665004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建树

电话: 1340219030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展示器材		5 万件	
机械配件		10 万件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项目员工 1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01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6.24	展示器材	150 只	90%
	机械配件	300 只	90%
2018.06.25	展示器材	150 只	90%
	机械配件	300 只	90%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卖方: 上海瑞昌亚克力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达路 767 号

电话: 13801992382

联系人: 孟小姐

买方: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电话: 0512-50353345

传真: 0512-50353345

联系人: 周建树 (13402190309)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 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产品, 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品名规格	数量 (瓶)	单价 (瓶)	总价 (RMB)
1	无影胶, 单体胶	10 瓶	120.00	1200.00
合计				1200.00

二、交货地点: 快递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三、交货期限: 2018 年 02 月 03 日到货, 每次用量提前 8 天预订。

四、付款条件: 现款。

五、包装方式: 塑料瓶包装。

六、运输: 快递, 到付。

七、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交货品符合合同规格及数量, 若买方在收到货物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破损情况, 卖方负责更换至买方验收合格为止。

八、使用后的空瓶寄回上海瑞昌亚克力工业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不得废弃。

九、价格按照市场价格, 本合同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十、买卖双方未履行本合同时, 如经协商不成, 则提交上海人民法院解决。

卖方: 上海瑞昌亚克力工业有限公司

买方: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周建树

日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

日期: 2018 年 01 月 29 日



边角料回购合同

甲方：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

为了提高资源的再生利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生产加工后的亚克力边料、粉料以及亚克力表面纸皮，透明膜，回收达成以下协议，特签订以下合同，双方各持一份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合同有效期贰年。

一.材料名称：亚克力边料、粉料以及纸质品

二.每月定期回收。

三.运费由乙方承担，现款现付。

四.装车费由乙方承担。

五.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浮动。

甲方：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05月1日



乙方：昆山市花桥镇梅超装潢材料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05月1日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51329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兴浦街 253 号 8 号房		
联 系 人	周总	联系电话	13402190309
采样人员	王峰、袁威、张伦、张为、张小天		
采样日期	2018.05.24-2018.05.25	分析日期	2018.05.24-2018.05.26
检测目的	为昆山村井展示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2）		
备注	/		
<p>编制 <u>陈思文</u> 审核 <u>汪开成</u> 签发 <u>汪开成</u></p> <p>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5.2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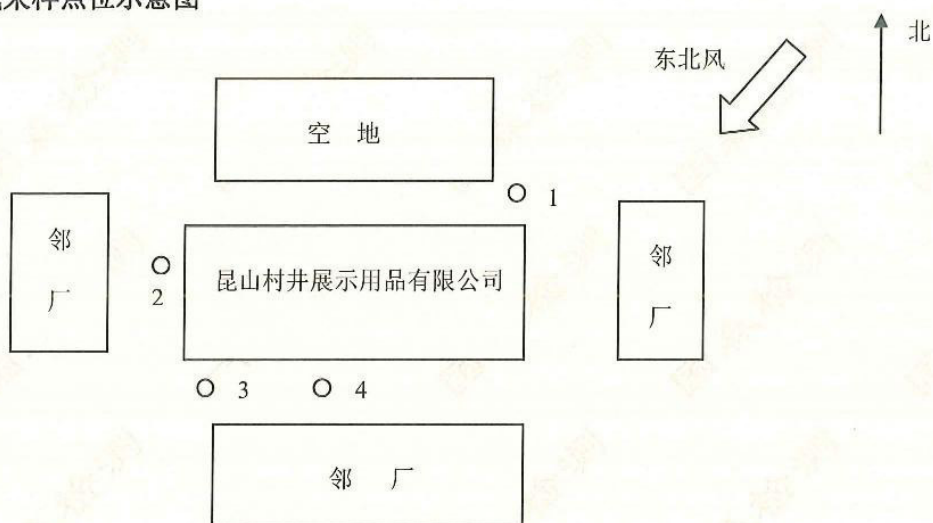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5.24	第 1 次	23.7	100.9	56.7	2.5	东北			
	第 2 次	24.9	100.9	55.2	2.6				
	第 3 次	25.7	100.8	54.6	2.6				
	第 4 次	23.1	100.9	54.9	2.7				
2018.5.25	第 1 次	20.3	101.1	65.8	2.4	东北			
	第 2 次	20.7	101.1	65.4	2.5				
	第 3 次	21.1	101.0	64.9	2.4				
	第 4 次	20.5	101.1	65.1	2.4				
2018.5.24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颗粒物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88	0.89	0.87	0.84	0.236	0.219	0.220	0.254
	○2 下风向	0.98	0.98	0.97	0.97	0.346	0.383	0.403	0.345
	○3 下风向	1.03	0.97	0.98	1.02	0.309	0.329	0.367	0.309
	○4 下风向	1.40	1.38	1.39	1.40	0.346	0.347	0.367	0.327
2018.5.25	○1 上风向	0.85	0.81	0.83	0.81	0.233	0.216	0.252	0.233
	○2 下风向	1.17	1.09	1.10	1.12	0.341	0.323	0.306	0.323
	○3 下风向	1.27	1.24	1.22	1.24	0.323	0.341	0.360	0.323
	○4 下风向	0.98	0.99	0.98	1.08	0.305	0.305	0.288	0.287
备 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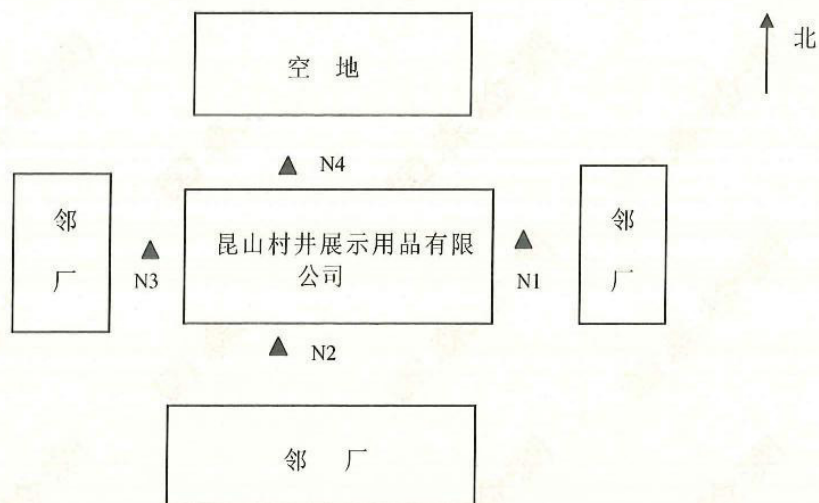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N1	厂界东侧	13:15~13:30	/	58.1	/	2.7	/
	N2	厂界南侧			58.9	/	2.6	/
	N3	厂界西侧			55.3	/	2.6	/
	N4	厂界北侧			51.4	/	2.6	/
2018 年 5 月 25 日	N1	厂界东侧	13:43~14:00	/	57.1	/	2.4	/
	N2	厂界南侧			59.2	/	2.4	/
	N3	厂界西侧			54.3	/	2.4	/
	N4	厂界北侧			51.6	/	2.5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噪声测点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49	2018.07.2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1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3	2018.07.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1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2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3	2019.02.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044-4	2019.02.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 215300

电 话: 0512-50133268

传 真: 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 jsgsjc@126.com

